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增量业绩奖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对相关人员具有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制定上述两项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并同意将以上两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2月28日

